

孟州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的承上启下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焦作市委、市政府，孟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全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加快推进“美丽孟州”建设，按照《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2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以美丽孟州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

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完成省、焦作市考核我市的地表水断面责任目标，滩区涝河孟州石井断面、新蟒河上苑断面达到IV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

三、主要任务

以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契机，坚持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防控水环境安全风险，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深入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 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焦作市“净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开展蟒河、滩区涝河等重点河流污染治理；紧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黄河问题及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持续抓好黄河流域环境问题整治；扎实开展孟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保滩区涝河孟州石井断面、新蟒河上苑断面达到IV类。

（市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河务局参与，各乡镇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强化生态流量监管，将河湖生态流量保证情况纳入河长制统一管理，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取（蓄）水造成河、湖或水库水文情势改变且带来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中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确保河道输水畅通。（市水利局负责）

3. 深入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落实《河南省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有序推动全市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到 2025 年年底，力争建成焦作市级美丽幸福河湖，争创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住建局、河务局参与）

4.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政策体系，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指导大排水量企业开展氟化物、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污染源源头控制，通过深度治理，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减少废水排放。鼓励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造纸、制革等行业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使用再生水。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市发改委、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5.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参与）

（二）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6.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到 2025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完成备用水源建设任务。（市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7.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

深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2025年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做好省级黑臭水体核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水利局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8. 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补齐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打击工业污水违规偷排行为，避免外水进入污水管网；探索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监督评价；升级改造现有技术水平低、运行状况差、二次风险大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补齐处理处置能力缺口；（市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参与）

9.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开展工业园区管网溢流问题治理改造，以孟州市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污水收集“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建设项目，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到2025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

或依托骨干企业)。(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监测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河务局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11.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一步摸清各河湖水体入河排污口底数,精准溯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实施分类整治,切实做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效机制。(市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四)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12.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宣传贯彻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

依法予以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处罚；对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市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优化调整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防人为干扰事件发生；增强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逐步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监测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构建区域生态流量预警预报体系，建立生态流量分级分责调度体系。（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紧盯出境河流断面等重点区域，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严厉打击不持证、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及时启动索赔程序。（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河务局参与）

15.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

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深化“一河一策一图”应用；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理。（市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务局参与）

（五）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

16. 加快推动规划重点任务措施实施。完成省、焦作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任务，对进度缓慢的重点任务，加强督导帮扶，科学统筹、务实推进；深入谋划“十五五”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研究形成“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组织编制焦作市“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水利局、财政局、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河务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是本方案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

工作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尽职履责、密切配合，支持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 细化任务分工

各乡镇办事处要结合年度各自辖区水环境质量，制定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2025年5月底前，请各乡镇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将年度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三) 强化指导帮扶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聚焦重点问题，强化技术支持、专家帮扶、排查隐患、破解难点。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四) 加大宣传引导

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全民治污、建设“美丽孟州”转化为全社会行动自觉。